

#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研〔2025〕6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 2025 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促进上海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与各科研院所、高校、医院、企业、行业部门等单位战略合作，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规范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保障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根据人才培养需求，在联合培养单位开展研究或实践、并完成学位论文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包括与学校签订《校企联合培养合作框架协议》的国内外高等院校、高水平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医院和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库入选单位等。

**第三条** 研究生院（卓越工程师学院）是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二级学院是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的实施单位，负责与联合培养单位协作，共同做好研究生的联合培养和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联合培养协议

**第四条** 联合培养单位需与学校签订《校企研究生联合培养框架协议》。协议中双方明确各自责任权利与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的课题或领域、导师选聘、研究生招生、培养、学术成果、毕业与学位、保障体系（住宿和交通安排、专职管理人员配备和人身保险）等内容。

**第五条** 根据《校企研究生联合培养框架协议》相关条款，学校、联合培养单位、校内外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需签署《研究生联合培养五方协议》，明确各项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导师义务与职责、学籍管理、日常管理、培养与学位、保密与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

### 第三章 联合培养导师

**第六条**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或人才培养需要，选聘符合条件的联合培养单位专家为研究生校外导师。校外导师必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研究生培养“导师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第七条** 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组成双导师（组），共同指导研究生。导师组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制定、培养过程管理、专业实践计划制定等工作，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按学校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课题研究、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毕业答辩、学位申请等培养任务。

**第八条** 校外导师如因工作变动等原因无法完成研究生指导工作的，应尽快协商转导师。原则上应由同一联合培养单位的其他校外导师接替，特殊情况下由校内导师接替，保证研究生培养过程顺利完成。

**第九条** 导师本人或其指导的联合培养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未能正确履行导师职责的，视情节轻重按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处理。

### 第四章 招生与学籍

**第十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籍归学校管理。联合培养

研究生应按照学校要求完成学费缴纳、学籍注册等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与联合培养单位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发展的需求确定开展联合培养的学科专业、招生层次和招生人数，并做好招生宣传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吸引优质生源。

**第十二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招生复试工作按照学校相应学科专业的招生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符合要求的联合培养单位校外导师以合适的方式积极参与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招生录取过程。

## 第五章 培养与学位

**第十四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过程按照学校相应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在学校或联合培养单位进行，课题研究、实习实践、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毕业答辩、学位论文撰写等工作原则上在联合培养单位开展。

**第十六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学期间，须按学校相应学科的硕、博士学位要求，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在规定级别期刊上公开发表规定数量及以上的学术成果。基于研究生联合培养期间的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属上海理工大学。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联合培养研究生在联合培养过程中取得创新性成果，包括实习实践优秀成果、高水平竞赛获奖、高水平论文、入选高级别智库、专利及转化等，并根据联合培养质量、创新成果情况和培养过程的规范性等，动态调整

协作模式和招生规模。

**第十八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达到学校毕业与学位授予要求后，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 第六章 条件保障

**第十九条** 学校和联合培养单位共同为联合培养研究生提供必要的住宿、学习、实践和科研工作条件，保障联合培养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条** 学校相关学院配备专门管理人员和思政队伍，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在读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学业管理、奖勤助贷、党团工作、就业派遣等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联合培养单位须对联合培养研究生进行安全教育，联合培养研究生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第二十二条** 联合培养单位匹配专门管理人员，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联合培养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管理、保密、知识产权、补贴发放、商业保险购买等日常管理，并明确联合培养研究生联合培养期间安全责任人。

**第二十三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学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学校和联合培养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保密规定，自觉配合学校和联合培养单位的管理。

## 第七章 住企培养

**第二十四条** 住企培养是指研究生在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下，在企业（企业、科研院所、医院等）完成课题研究、实习实践、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毕业答辩、学位申请等全

过程的培养模式。

**第二十五条** 原则上全日制硕士采取“1+2”的培养模式，即第1年在校完成校内课程学习，第2-3年在联合培养单位完成专业实践、毕业设计或学位论文工作；全日制博士采取“2+3”的培养模式，即第1-2年在校完成校内课程学习，第3-5年在联合培养单位完成专业实践、毕业设计或学位论文工作。

**第二十六条** 联合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提前与学校共同论证遴选联合培养课题，并根据课题拟定当年的招生计划。

**第二十七条** 联合培养单位应为住企培养研究生提供专门工作岗位和可靠的生活保障条件（住宿条件、差旅补贴、商业保险、就医条件等）。

**第二十八条** 联合培养单位应为住企培养研究生设立专项津贴，并和学校共同制定住企期间研究生的绩效考核方式，根据研究生绩效情况按月发放津贴。

##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卓越工程师学院）负责解释。